



大同大學

104 學年度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103 年 11 月 14 日依本校招生會議通過

地址：【10452】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

電話：(02)2182-2928 轉 6054

(02)2592-5252 轉 3462

網址：<http://www.ttu.edu.tw>

大同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網 路 報 名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繳 交 報 名 費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繳 交 審 查 資 料	104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104 年 3 月 15 日(星期日) 繳交方式：依網路系統指示繳交系所指定資料
口 試 時 間 及 地 點 公 告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口 試 日 期	104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放 榜 及 寄 送 錄 取 通 知 書	預定 104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成 績 複 查	10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三)~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正 取 生 報 到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依通知單所列時間報到。
備 取 生 網 路 登 記	104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晚上 11:50 止完成
備 取 生 遞 補 期 限	遞補至本校開學日止為原則
報名資訊： 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點選研究所招生→在職碩班考試→網路報名 報名網址： http://recruit.ttu.edu.tw/graduate/announcement9.php 考生服務： 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182-2928轉6054或(02)2592-5252轉3462	

目 錄

壹、報名資格.....	3												
貳、修業年限.....	3												
參、報名方式與日期.....	3												
肆、報名手續.....	4												
伍、注意事項.....	4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請點以下連結至各所校系分則）	6												
<table border="1"><tr><td><u>機械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d><u>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d><u>工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d><u>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r><tr><td><u>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d><u>生物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d><u>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d><u>資訊經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td></tr><tr><td><u>工程管理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u></td><td></td><td></td><td></td></tr></table>	<u>機械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工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生物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經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工程管理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u>				
<u>機械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電機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工業設計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事業經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生物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資訊經營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u>										
<u>工程管理學位學程 碩士在職專班</u>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	15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15												
玖、放榜.....	15												
拾、成績複查.....	15												
拾壹、報到.....	16												
拾貳、考生申訴.....	16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16												
附件一 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17												
附件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18												
附件三 服務年資證明書.....	19												
附件四 個人資料表.....	20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六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件七 外國學歷切結書.....	25												
附件八 校區平面配置圖.....	26												
附件九 交通資訊.....	27												

大同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請自行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

-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
- 二、 本國人民以及在臺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僑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港澳生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外國學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四、 符合上述資格之一者，另須符合簡章中各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報考條件(須出具有效證明)。工作經驗年資，請依各系所報考條件規定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貳、修業年限：一至五年。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 網路報名日期：104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 時至~104 年 3 月 15 日 下午 11 時。
- 二、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須於 104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1 時前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
- 三、 網路報名資料上傳注意事項：
 - (一) 個人資訊：報名系統中各項欄位資料請考生確實填寫。
 - (二) 照片上傳：照片規格比照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上傳的圖檔類型為 jpg，圖案的寬度及高度 360x460 點，上傳的圖檔大小以 1M 為上限。
 - (三) 指定資料上傳：
 1. 指定繳交資料：請將指定繳交資料(推薦函除外)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紙本證明文件請掃描或拍照後併入)，上傳之資料或圖片須可清晰辨識，其大小以 20M 為限。如紙本資料不易掃描或掃描後檔案太大，請與報考之研究所聯絡，確認處理方式。
 2. 推薦函：考生所報考之研究所推薦函，請於系統輸入推薦人資料，系統將依據考生所填寫的 email 寄出推薦邀請，由推薦人上網填寫推薦資料，系統同時也會以 email 通知考生的推薦人，寄出推薦邀請訊息，請考生務必向推薦人通知及確認，避免推薦邀請信被送至垃圾郵件信箱而漏失。如考生的推薦人仍無收到推薦邀請訊息，請回系統重填推薦人的信箱，以便重新發送推薦邀請。

肆、報名手續：

方式 手續	網路報名
填寫 報名表	- 請由本校首頁 http://www.tt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網」→「網路報名系統」→「碩士在職專班」→請點選「申請報名帳號」→「報名級別」→「填入電子郵件帳號」→本系統會自動發信告知報名帳號，再進入系統鍵入報名資料。 - 填妥資料後，上傳照片及系所指定資料。
繳交 報名費	- 報名費：新台幣 1,300 元整。 - 繳費期間：104 年 1 月 19 日至 3 月 15 日止。 - 繳交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提供一組「轉帳編號」，考生可利用銀行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至國泰世華銀行全國分行櫃檯繳款 - 繳費後請查看是否扣款成功，並存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低收入戶家庭之考生免收報名費： - 考生網路填表時須勾選「低收入戶」，並請將政府機關核發之<u>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u>一列為佐證資料，郵寄至本校。 - 若經審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
備註	- 網路報名作業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17 頁附件一「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網路報名繳費作業，請參閱簡章第 28 頁附件二「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 資格報考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費及表件概不退還。

伍、注意事項：

- 本校採網路報名，錄取報到時考生若無法符合報考資格時，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有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考生僅能選擇本校一系所碩士在職專班報名，且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報名前請審慎考慮。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
-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組）招生考試，如考生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考生填表時所輸入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04 年 8 月底前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連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
- 各研究所報名之人數未達該所招生名額得不辦理招生，本校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各研究所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錄取生之入學資格自動消失，其所繳費用（包含報名費）全數退回，錄取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七、各種特殊身分（例如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請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保留入學資格。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陸生不得報考。
- 八、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自行將學歷證件送請各機關、學校查證（驗）認定，考生未依規定自行申請查證（驗）認定而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相關學歷查證明文件者，則撤銷其入學資格。考生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供本校辦理查驗、查證及認定：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四）國外學歷查證項目如下：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習課程、學歷修業之起訖期間及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及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前項第一款文件之驗證，得以受理學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代替之。
- 九、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別需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之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供本校查證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不符採認規定，撤銷入學資格。
- 十、所繳交資料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未符合就讀資格等情事，或應試時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立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畢業資格。
- 十一、有關各項入學後之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資訊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及學校網頁查詢。
- 十二、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期間每學期需收取學分費(修習學分數*學分費 6300 元)及雜費 6000 元。但前三學年有繳交學分費者，免收雜費。

陸、招生系所、招生名額、報考條件、指定繳交資料及成績計算比例：

系所別	機械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10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具備半年以上之機械相關工作經驗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必繳資料：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三） 二、其他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例如：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二）、證照、最高學歷成績單、自傳、研究計劃或讀書計劃等。
成績計算比例	一、書面資料審查（40%） 二、口試：（6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聯絡人及電話：張英俊教授，(02)2182-2928#6168
	所辦公室電話：(02)2182-2928#6171
	所辦公室傳真：(02)2599-7142
	系所網頁： http://me.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20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訊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非屬上述相關科系畢業者，須經所長核可。此外，須具備半年以上之相關電機、電子、資訊、通訊工作經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三）。 三、綜合資料（包括學經歷、自傳、工作經驗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個人綜合資料審核（40%） 二、口試（6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聯絡人及電話：許超雲老師，(02) 2182-2928#6630
	所辦公室電話：(02) 2182-2928#6389
	所辦公室傳真：(02) 2595-9065
	系所網頁： http://eettu.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工業設計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40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三）。 二、自傳。 三、履歷表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作品集審查 (50%) 口試當天請繳交書面作品集與作品集電子檔案(檔案格式為 pdf 檔)。作品集審查以書面作品集為主。電子檔案作品集僅供備查，不進行審查評分。書面作品集審驗完畢後，當日發還。若考生未繳交電子檔案作品集，書面作品集於審驗完畢後不發還。 二、口試 (50%) (一)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30%) (二) 讀書計畫書 (20%) (一式 3 份，口試當天繳交)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作品集成績。
上課時間	週末白天與週間晚上。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聯絡人及電話：涂永祥老師， (02) 2182-2928 # 6718
	所辦公室電話：(02) 2182-2928 # 6720
	所辦公室傳真：(02)2593-5885
	系所網頁： http://www.id.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50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三、綜合資料（包括學經歷、自傳、工作經驗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個人綜合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學習知能、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等。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聯絡人及電話：葉焜煌老師， (02) 2182-2928#6655 或 (02) 2592-5252#2435#17
	所辦公室電話：連夢筑小姐 (02) 2182-2928#6670 或 (02) 2592-5252#2435#10
	所辦公室傳真：(02) 2592-5252 轉 3494
	系所網頁： http://www.mba.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61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三、綜合資料（包括學習經歷、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工作計畫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資料審查：(30%) 包括學經歷、證照、自傳、讀書計劃等相關資料。 二、研究計畫：(30%) 一份研究方向與構想之計畫書。 三、口試：(4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研究計畫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所辦公室電話：邱麗娟小姐, (02) 2182-2928#6565
	系所網頁： http://www.cse.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生物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090
招生名額	25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理、工、農、醫科系畢業或相關科系畢業獲得學士學位者，需具一年以上生物科技相關工作經驗。若非相關科系畢業者，需經本所所長核可，方得以報考。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三）。
成績計算比例	一、個人綜合資料審核（50%）：包括學經歷、自傳、研究計劃等，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 二、口試（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聯絡人及電話：許埕棋老師， (02) 2182-2928#6326 或 (02) 2592-5252#3315#22
	所辦公室電話： (02) 2182-2928#6312 或 (02) 2592-5252#3315#10
	所辦公室傳真：(02) 2585-4735
	系所網頁： http://bio.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100
招生名額	15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電機、電子、資訊、通訊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具備半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非屬上述相關科系畢業者，在上網報名前須經所長核可。此外，須具備半年以上之相關電機、電子、資訊、通訊工作經驗。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四、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三）。 三、綜合資料（包括學經歷、自傳、工作經驗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個人綜合資料審核：（40％） 二、口試：（6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口試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聯絡人及電話：許超雲老師，（02）2182-2928#6630
	所辦公室電話：（02）2182-2928#6636
	所辦公室傳真：（02）2599-1037
	系所網頁： http://www.comm.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資訊經營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120
招生名額	30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且具備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三、綜合資料（包括學經歷證明、最高學歷成績單、證照及各種有助於了解報考者之資料）。
成績計算比例	一、個人綜合資料審查：(50%) 二、口試：(5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資料審查成績。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所辦公室電話：洪家蓁小姐， (02) 2182-2928#6787 或 (02) 2592-5252#3600
	所辦公室傳真：(02) 2585-3966
	系所網頁： http://mis2.ttu.edu.tw/bin/home.php

系所別	工程管理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系所組代碼	160
招生名額	20 名
報考條件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工學士、理學士、農學士畢業，並有一年以上工程方面相關工作經驗；非理、工、農學士學位，具兩年以上工程相關工作經驗，並經本班招生委員會核可。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三、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自傳 二、個人資料表（附件四之一、四之二、四之三）
成績計算比例	一、實務經驗與相關論述的書面資料審查(40%)。 二、口試：(60%) （一）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二）學習知能與研究計畫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一、口試成績 二、書面資料審查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晚上或假日
其他規定	一、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二、註冊人數不足十人得不開班。 三、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名額為準。
系所連絡方式	聯絡人及電話：翁在龍老師，0928-511625
	所辦公室電話：邱聖媛小姐，(02)2182-2928#6350 李月萍小姐，(02)2182-2928#7521
	所辦公室傳真：(02) 2586-1939
	系所網頁： http://coe.ttu.edu.tw/bin/home.php

柒、口試日期及地點：

各所於 104 年 3 月 21 日舉行口試，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3 月 19 日下午三點於網路公告

(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在職碩班考試→公告)，並寄發口試通知。

捌、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

(一) 各系所考試項目未特別規定者，各科滿分為 100 分。

(二) 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予去除小數點，僅顯示小數第二位，合計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

(三)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總成績＝各項考試科目分別乘以佔總成績比例後加總。

二、錄取標準：

(一) 考生如有任一項成績計算項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該所規定之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最低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

(二) 依本校各研究所之招生名額及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備取順序遞補，但各所考生成績未達標準得酌減錄取名額或不列備取生。

(三) 正取生或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簡章中各所規定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決定，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交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議。

玖、放榜：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04 年 4 月 7 日下午 3 時網路公告並寄發錄取通知。

二、放榜查詢：請至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研究所招生→在職碩班考試→公告查詢。

拾、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一、期限：於 104 年 4 月 8 日至 104 年 4 月 15 日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參閱附件五)，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和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 四、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五、 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壹、報到：

- 一、 正取生應於 104 年 4 月 20 日依錄取通知書規定之時間至各所報到，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繳交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備取生應於收到備取通知單起至 104 年 4 月 20 日止進入報名網站辦理登記，逾時未上網登記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位證書者，均予撤銷其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截止最遲至本校開學日截止為原則。

拾貳、考生申訴：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十四日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對於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收件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參、註冊入學及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註冊、選課及繳費資訊，本校預計於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二、 因 104 學年度收費標準尚未核定，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首頁→未來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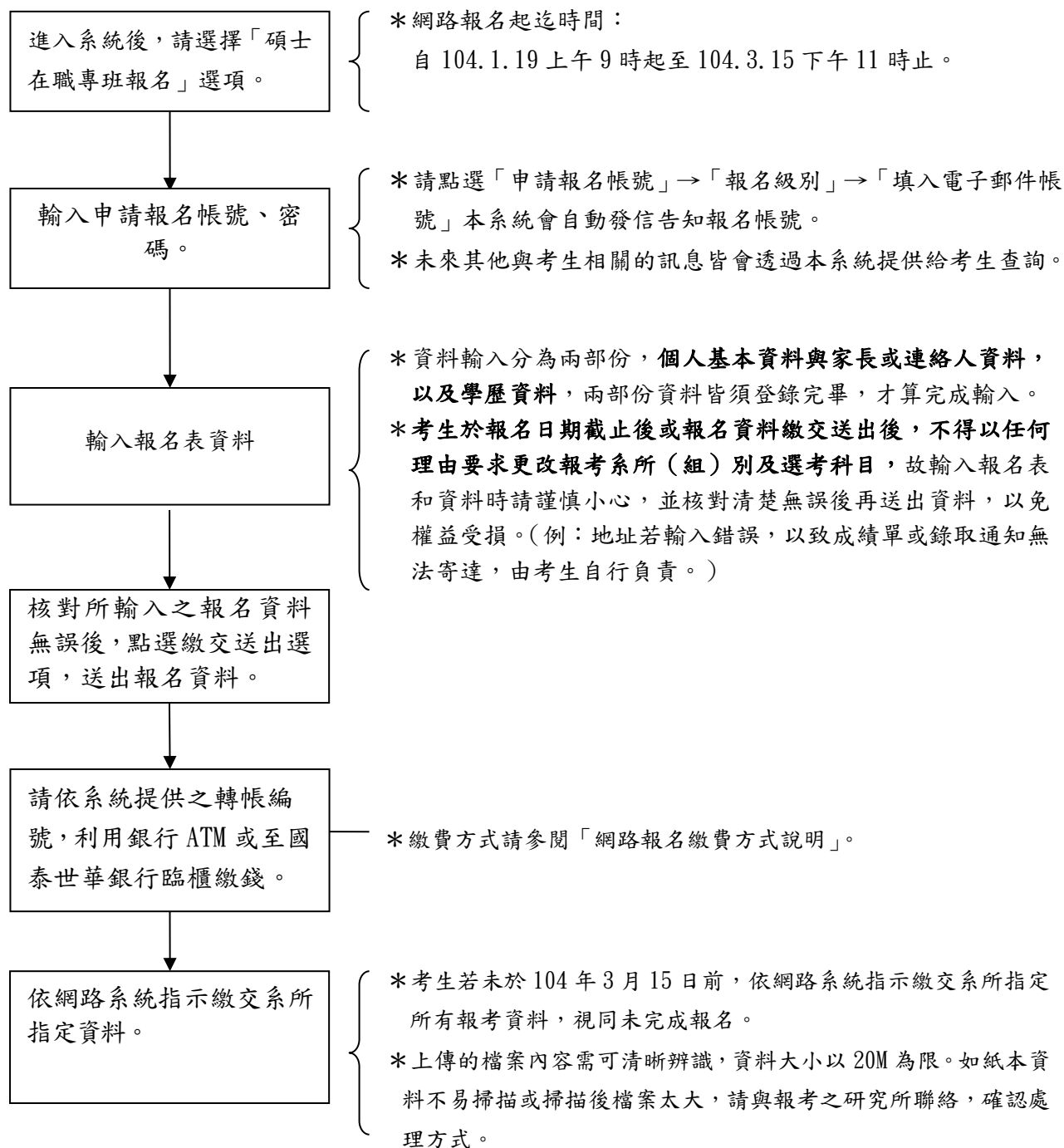
拾肆、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填表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的考生可以使用瀏覽器（建議使用 IE）進行網路填表、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往後的各項招生查詢服務。

二、網路報名網址：<http://eapply.ttu.edu.tw/login.php?LevelCode=7>

三、網路填表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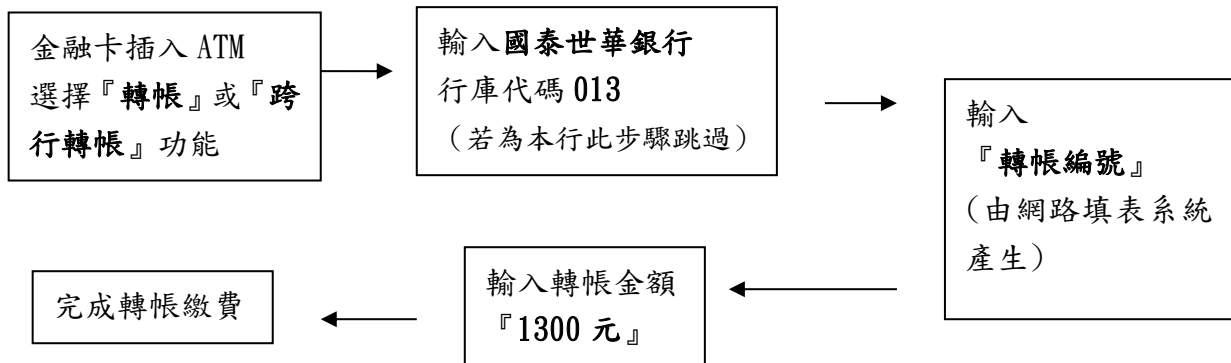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新台幣壹仟參佰元整。

二、繳費期間：104 年 1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5 日。

三、繳費方式：下列兩種方式請擇一繳費。

1. 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於郵局轉帳常無法順利入帳，請不要使用郵局提款機。



2. 至全國國泰世華銀行分行櫃檯繳款(免手續費)。匯款單內容如下：

入帳行：國泰世華銀行中山分行

戶 名：私立大同大學

帳 號：請填『轉帳編號』(由網路報名系統產生)。

四、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步驟請依照各 ATM 畫面指示操作，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表上確有扣款紀錄。交易明細表不需交給本校查驗，但請務必保留備查。
2. 『轉帳編號』為網路填表後系統所產生的轉帳編號，該帳號僅供考生個人使用，請小心輸入或填寫。
3. 繳費完成後隔天即可登入報名網站查詢繳費入帳完成與否。

大同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年資證明書

姓 名		報考所別	研究所 組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服務機關					
服務部門		職 稱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共 年 月。				
工作內容					
在職情形	☐ 現仍在職 ☐ 離職 年 月 日 ☐ 留職停薪				
備 註					

(蓋服務機關及首長印信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本證明書僅供報考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 三、本表可影印使用。
- 四、亦可用服務機關開立之服務年資證明書。

大同大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個人資料表

報名所別：_____

請詳細確實填寫以下各項資料，本資料僅供本所審查之用，對外絕對保密。

基 本 資 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H)：	(O)：	FAX：
學 歷 資 料	大學/研究所科系	學位	起訖年月	重大成就
工 作 經 歷	服務單位（行業別）	資本額	起訖年月	擔任職務
主 管 經 驗	服務單位及職務		工作內容	所管轄之人數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附件四之二（報考工程管理在職專班、事業經營、資訊工程、資訊經營等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者請填本表，報考其餘各所免填。）

領導成就	*請簡述個人在企業經營上最有意義的領導經驗。
學習經驗	*請描述你最有意義的失敗經驗及從中所獲得之啟示。
推薦人	*請列舉二位適當人選，例如師長或主管姓名與電話，以供本所諮詢之需： 1、 2、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附件四之三

專業成就	*請列舉過去之專業成就並檢附證明影本。
就讀動機與未來規劃	*請簡述個人攻讀碩士班的主要動機，以及對未來的規劃。

※此表格內容請依報名系統指示上傳電子檔。

大同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姓名		報 考 所 別	研究所 組
准考證 號 碼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電話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查 覆 分 數	
複 查 回 覆 事 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一、期限：104 年 4 月 15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二、方式：一律填妥回郵信封及成績複查表，並附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欄書寫「大同大學」等字樣），寄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四十號本校招生委員會複查小組收。 三、考生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和其他有關考試資料。 四、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五、已錄取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10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學生_____考取貴校_____學系(研究所)

_____組，並已完成報到手續，茲因

- ☐ 就讀他校
- ☐ 出國唸書
- ☐ 生涯規畫
- ☐ 其他：_____

自願放棄碩士在職班之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 致

大 同 大 學

學生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以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以利備取生
辦理遞補手續。

2.信封上請註明「放棄碩士在職班錄取資格」。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於報名時所持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外國學生免），若未如期繳交相關證明，或日後經學校查證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認可標準，貴校可消取報考或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即便已獲錄取並註冊入學，亦願意接受撤銷學籍之處分，本人均不得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就讀之外國學校資料請詳填：

學校所在(國別)		學校地點(州別)	
學校外文名稱			
學校中文譯名			
學校系所名稱/主修			
就讀期間	年 月 至 年 月，共計 年 月		
修業情況	☐ 畢業 ☐ 肄業		

此致

大同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報考系所組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月 日

校區校區平面配置圖



尚志教育館：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課務組

經營大樓 A1：工業設計系所、媒體設計學系

尚志大樓 A5：資訊工程系所、事業經營系所

電機大樓 A3：電機工程系所、生物工程系所、應用數學系所、應用外語學系、
通訊工程研究所、光電工程研究所

實驗大樓 A2：化學工程系所

新德惠大樓 A7：機械工程系所、材料工程系所、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北設工大樓 A9：資訊經營系所（由台北市中山北路三段 22 號大同公司正門進入）

交通資訊

■ 公車路線：

- (一)由台北火車站出發：可由北一門(鄭州路)搭乘公車 218、220、260、310 或捷運台北車站 6D 出口處搭乘 247 或 287 線至大同大學下車。
- (二)由內湖、士林方向出發：可搭乘公車 218、260、310、220、247、287 到大同大學下車。
- (三)由台北車站搭乘計程車。

■ 捷運路線：

請搭乘以下路線，下車後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

路線	下車站
淡水-新店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象山-北投線	民權西路站或圓山站
蘆洲-南勢角線	民權西路站
輔大-南勢角線	民權西路站

■ 搭乘飛機：

出松山機場後可搭乘 617、225 路公車至民權中山路口下車，再步行往中山北路方向約十分鐘，或搭乘計程車。

■ 自行開車：

南下：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下圓山建國北路交流道出口，沿建國北路方向右轉民權東路，至林森北路右轉到德惠街口，左轉直行到底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新生高架橋停車場停車)。

北上：

請由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出口，沿重慶北路方向左轉民族西路，再右轉到中山北路，行經到德惠街口右邊即是大同大學(此路段停車不易，請至新生高架橋停車場停車)。